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61,892,404.52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87,039,243.26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母公司2023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93,543,489.08元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34,051,186.55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448,835,337.15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为19,819,601股）的股本3,274,649,389股为基数（此基数亦是最新股本情况），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82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1,250,916,066.6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经公司2023年11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实

施了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15,594,194.60元；同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819,601股，回购金额为419,959,211.27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前述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综合计算中期已派发的现金红利、股份回购金额以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686,469,472.47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49%。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

三、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状况、市场环境、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